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附加保险期间自动延期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保险人将于本保险单中载明的保单到期日后，自动延长保险期间至保险单载明的约定期间，并不再收取任何额外的保险费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